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

汽車之購買

日產購買

茲提述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就購買合共十三輛日產汽車訂立的先前汽車買賣協議。交易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汽車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合共五輛日產汽車，總代價為556,000新加坡元。

GEM上市規則涵義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根據先前汽車買賣協議自賣方購買合共十三輛日產汽車。

由於先前汽車買賣協議及汽車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均於相同訂約方(即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19.23條，先前汽車買賣協議及汽車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應分別作為本公司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汽車買賣協議(與先前汽車買賣協議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汽車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連同先前汽車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日產購買

茲提述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就購買合共十三輛日產汽車訂立的先前汽車買賣協議。交易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汽車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合共五輛日產汽車，總代價為556,000新加坡元。

汽車買賣協議

汽車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 (1) Optima Carz Leasing Pte.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陳唱汽車銷售私人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汽車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五輛日產汽車。

代價

汽車買賣協議的五輛日產汽車總代價為556,000新加坡元，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並主要參考有關車型的現行市價磋商而定。一輛汽車的代價已獲悉數支付。就餘下的四輛汽車而言，總按金40,000新加坡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前支付，而剩餘代價404,200新加坡元將於交付汽車前支付。代價應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汽車價值

根據汽車買賣協議購買的所有汽車的總賬面價值為556,000新加坡元，與其總購買價相當。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是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亦從事(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及(ii)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並向中國客戶供應汽車。

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提供陸上客運及提供（不配備司機）私家車租賃。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機動車輛維修及保養（包括零部件及配件安裝）、零部件銷售、以及除摩托車及小型摩托車外的機動車輛零售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3）間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各汽車買賣協議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購買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根據汽車買賣協議購買的汽車現／將由本集團用於其汽車租賃服務業務。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集團注意到，新加坡的一部分消費者喜歡使用私家車而非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原因是私家車出行被認為更安全，並將減少感染病毒的機會。在新加坡擁有汽車的成本很高，包括於註冊期間對所有汽車徵收的額外註冊費（ARF）及消費稅、商品及服務稅、擁車證配額（COE）以及保險、路稅及貸款服務成本等運營成本。擁車證配額價格近期上漲，汽車保險費六年多來首次超過70,000新加坡元，進一步提高了新加坡擁有汽車的成本。因此，本集團觀察到汽車租賃作為擁有汽車的替代方案的需求增加。近幾個月來，隨著新加坡向更多國家開放免檢疫旅行，本集團還收到了外籍人士和公司關於短期和長期汽車租賃的大量詢問。

因此，本集團計劃透過購買更多汽車擴大租賃車隊，以發展短期及長期租賃業務。董事認為，汽車買賣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汽車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涵義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根據先前汽車買賣協議自賣方購買合共十三輛日產汽車。

由於先前汽車買賣協議及汽車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均於相同訂約方（即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19.23條，先前汽車買賣協議及汽車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應分別作為本公司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汽車買賣協議（與先前汽車買賣協議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汽車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連同先前汽車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之並無關連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日產購買」	指	根據汽車買賣協議購買五輛日產汽車及根據先前汽車買賣協議購買十三輛日產汽車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汽車買賣協議」	指	先前汽車買賣協議I、先前汽車買賣協議II、先前汽車買賣協議III及先前汽車買賣協議IV的統稱
「先前汽車買賣協議I」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兩輛日產汽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之兩份汽車買賣協議
「先前汽車買賣協議II」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三輛日產汽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三份汽車買賣協議
「先前汽車買賣協議III」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三輛日產汽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之三份汽車買賣協議
「先前汽車買賣協議IV」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五輛日產汽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五份汽車買賣協議

「買方」	指	Optima Carz Leas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陳唱汽車銷售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陳盟春女士及張力中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